#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0-01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一2、严格执行门卫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迅速处理，并向综合部门...*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一**

2、严格执行门卫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迅速处理，并向综合部门汇报。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对当班未了事宜应详细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4、在岗执行勤务时，要着装整洁，待人文明礼貌，处理问题时，要以法规和制度以理服人。

5、在岗执勤时间，不准擅自离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特殊情况必须离岗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6、执行任务期间不准饮酒，看书刊杂志、睡觉、洗澡、闲谈，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7、当班人员要对出入单位内的各种车辆进行检查，出入单位车辆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出入车辆所载的物品应与出门证相符，无出门证或与出门证不符的不准出单位。

8、外单位来本单位联系业务人员，职工家属和来访人员及车辆进单位时应遵守单位车辆管理规定，人员及车辆出入需登记换证。

9、对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人员，适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者自负。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搞好公司安全生产，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保证公司基本建设、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结合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

第二章 安全目标

第四条 公司总体安全目标是“两杜绝，一控制”，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控制零星伤亡事故，地面实现零死亡。

第五条 对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考核目标：不发生公司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群伤事故，不发生非公司生产人身重伤、死亡事故，不发生二级以上非人身伤亡事故。

第三章安全培训和教育

第六条 新进员工上岗前须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培训时间为2天。

第七条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所在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

第八条 员工岗位调动的，须接受与其新岗位相适应的岗前安全培训。

第九条 特殊岗位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条 综合办公室主导，各部门配合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培训教材(或课件)、做好岗前安全培训的组织、记录、考核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人员要接受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方面的教育，并按要求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班。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含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依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及时参加年审，其《安全操作合格证》由综合办公室核查原件后留下复印件备查。

第四章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监督体系，行使安全监督检查职能，与安全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十四条 公司所属部门或分公司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包括例行各类安全检查和其他安全检查。

(一)例行各类安全检查。主要有公司日常检查、季节检查、专业(项)检查和综合检查、隐患排查、反违章、重点检查、抽查、危险源排查等。

(二)其他安全检查：

1、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前后;

2、重复发生同一原因造成的事故或生产形势不好时;

3、抵御可预见的影响安全的自然因素，需要统一采取措施时;

4、外单位发生严重事故，本单位同样存在隐患时;

5、上级部门部署的检查活动;

6、行业规定、政府要求、其他情况下有必要开展时。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要求：

(一)公司所属各矿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安全检查责任;

(二)安全检查内容以查领导、查思想、查管理、查规章制度、查危害(隐患)、查“三违”、查落实为主;

(三)安全检查前须编制检查提纲或安全检查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对查出的问题要分析原因，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必须制定整改计划、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整改工作要做到闭环管理，并按规定反馈、上报，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备案，需要处罚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六条 任何员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主管领导或公司综合办公室报告，情况危险时有权立即采取相关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设备、环境等方面不安全因素，立即要求整改;发现违章违纪行为立即纠正，严重的报上级部门给予处

第十八条 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是否安全有效、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员工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章、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等。

第十九条 综合性安全检查由副总经理负责组织，检查结束后形成《安全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安全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经总经理签字确认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归档备查。

第六章 危险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

第二十一条 凡实施危险作业的，须经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监护，做好安全措施。

第七章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事故后，所有现场员工都要按照公司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伤者姓名、部位、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等简要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后，公司安全工作小组必须组织人员奔赴现场进行抢救。抢救过程中要认真保护现场，如果因抢救人员、财产或防止事故扩大必须移动现场物件时，要

第4 / 6页

作出明显的标记或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轻伤事故以及未造成伤亡，但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事故，由公司安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总经理同意后，对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员工劳动安全纪律

第二十五条 工作时间必须坚守岗位，并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和生产、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中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集中注意力，不准酒后上岗、脱岗、私自换岗，或干与工作无关的私事。 第二十七条 爱护消防器材，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不在消防栓下方堆放货物或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保证宿舍消防安全，禁止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从事生火做饭等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熬夜(如打麻将、扑克熬夜)后疲劳上班，发现后责令离岗休息并按旷工处理。

第九章 应急救援与救护

第三十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必须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工作。针对潜在的事故、灾害和紧急情况，分类制定相应的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理预案，预案应覆盖事故发生、发展和处理的全过程。

第5 / 6页

第三十一条 为保持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公司所属各项目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应急救援与处理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项目施工现场应当建立由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矿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伍，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建立救护队的公司，必须与当地区县煤炭部门所属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负责矿山应急救护工作，把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纳入地方防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之中。公司所属各矿应当建立与当地政府、煤业集团应急组织机构的联络沟通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一旦发生公司事故、灾害，自下而上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授权由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由安全工作小组临时决断。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逐步完善。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20xx年 月 日试运行。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三**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中心网站管理，确保网站的安全，加强网站信息资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网站信息保障措施

第二条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各部门应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工作中产生的不涉密政务信息与新闻。

第三条 各部门指派专人担任信息员，负责采集、编录本部门的信息并向网站提供。

第四条 信息员采集的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向网站提供，信息内容按“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认定。

第五条 网上发布的文件、数据、文字及图像等信息统一由网站管理员存档管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网站安全管理由信息中心负责。各部门应明确分管负责人、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

第七条 网站管理员应当对重要文件、数据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以便应急恢复。

第八条 应当设置网站后台管理及上传的登录口令。口令的位数不应少于8位，严禁将个人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网站和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机房及机房内所有设备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应有机房值班记录和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的记录。外来系统维护人员进入机房，应由技术人员陪同并对工作内容做详细记录。

第十条 应及时对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要及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包升级或者版本升级，以防黑客利用系统漏洞和弱点非法入侵。

第十一条 应当充分估计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做好应急响应方案。同时，要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网站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除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解决外，应当及时向交易中心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告，由其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并视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协调公安及网络服务商等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应当制定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同时，规范人员调离制度，做好保密义务承诺、资料退还、系统口令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四章 网站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时的紧急措施：

(一)、当发现网站或接到举报出现非法信息时，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通报情况;

(二)、负责人在接到网站管理员报告后及时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三)、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清理非法信息，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

(四)、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五条 网站遭到黑客攻击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一)、当有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网站管理员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同时向负责人汇报情况;

(二)、负责人在接到网站管理员报告后及时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三)、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被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四)、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六条 病毒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当网站管理员发现计算机感染有病毒后，应立即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出来;

(二)、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

(三)、启用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利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

(四)、如发现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向技术人员报告;

(五)、经技术人员确认无法查杀该病毒后，应作好记录，同时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迅速研究解决问题;

(六)、如果感染病毒的设备是服务器或者主机系统，经负责人同意，立即告知各相关单位做好相应的病毒清查工作。

第十七条 软件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一)、一旦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技术人员报告，并将系统停止运行;

(二)、技术人员立即进行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三)、网站管理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日志或审计记录。

第十八条 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一旦数据库崩溃，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负责人与技术人员报告，经负责人同意后通知各相关单位暂缓上传上报数据;

(二)、技术人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维护，如无法正常维护，采取数据库备份恢复的办法;

(三)、如果备份均无法恢复，应立即向有关厂商请求紧急技术支援。

第十九条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小型机、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网站管理员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并通知技术人员;

(二)、技术人员应立即查明原因，具有备份服务器的要马上启用备份服务器提供网站服务;

(三)、如果能够自行处理，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

(四)、如果不能自行处理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修人员前来维修。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五**

1.0总则

为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根据有关安全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0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包括试用期员工。

3.0职责

3.1全体员工都必须在各自的岗位上，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2安全监督员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3.3公司综合部负责此制度的执行;

3.4安全领导小组监督此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培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0内容

4.1安全事故管理范围

生产安全(包括特别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厂区安全及食品安全。

4.1.1生产安全

1)焊接人员进入工作操作前，必须佩带防护面罩、眼镜、手套;操作前检查电源及氧气瓶阀门;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

2)筛松、混料、投料工作前必须佩戴防尘面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叉车司机须持证上岗，严禁在生产区行驶超过5km/h;严格按照叉车操作规程工作;

4)使用货物周转车的跟车人员，必须与车体保持0.5米的车距;

5)酸洗员工在工作前穿戴好防护围裙、口罩、手套;女员工长发隐于帽子内;使用工具归位正确、摆放整齐;

6)起料、溢流班组在攀登工作用梯时，严禁漫不经心东张西望，应手扶稳、脚踩正;平台操作员严禁工作期间倚靠、攀爬铁栏杆。

7)锅炉员工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8)使用空压机、水处理加力罐人员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9)具体岗位安全管理参照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执行。

4.1.2用电安全：

1)严禁在车间内用生产用电充电动车电池;

2)保持电气设备整洁完好，防止受潮，禁止用脚踢开关或用湿手扳开关;

3)电工持证上岗，变、配电室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4)电器设备维修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送电和验电操作规程，未经配电室认可，一律不准带电作业;(特殊情况有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外)

5)若发现电路故障(漏电、保险丝熔断、电线绝缘损坏、控制失灵、电机损坏等)，应立即切断电源通知电工检修，非电工人员一律不得拆修。

4.1.3交通安全

1)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不超速、不酒后、不疲劳驾驶;

2)上、班骑摩托车，、电动车的员工必须防护齐全、戴头盔;

3)员工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摩托车、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

4.1.4消防安全

1)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动用明火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严禁个人使用或破坏各种消防设备(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等)

3)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熟知存置位置;根据火种能明确使用相应的器材：油类及化学物品可干粉、清水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电器类使用二氧化碳、卤化烷灭火器。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六**

一、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1、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2、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3、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七**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实验员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灭火器等。

5、图书馆、实验室、微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6、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7、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8、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食堂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9、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八**

一、范围

本制度为了预防高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特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厂区内所有高处作业。

二、职责

1、安全科是本制度的制定单位，负责本制度的修改、督察。

2、其他相关单位是本制度的协助单位，负责本制度的执行。

三、定义

1、高处作业：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其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

2、坠落基准面：从作业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称为坠落基准面。

3、坠落高度(作业高度)：从作业位置到坠落基准面的垂直距离，称为坠落高度。

4、异温高处作业：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2℃及以上时的温度。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5℃。

5、带电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

高处作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符合gb/t3608的规定。

1、作业高度在2m≤h<5m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2、作业高度在5m≤h<15m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3、作业高度在l5m≤h<30m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4、作业高度在h≥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五、高处作业安全要求与防护

1、高处作业前的安全要求

1)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作业票》以下简称《作业票》，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2)进行高处作业时，除执行本规范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高处作业及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

3)作业单位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4)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5)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应办理《作业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作业。

6)《作业票》审批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7)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8)高处作业前要制定高处作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有关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的内容。

9)在紧急状态下(有下列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的)应执行单位的应急预案：

1〉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下的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不明。

10)高处作业前，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交代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11)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查验《作业票》，检查验收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作业。

12)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符合要求。作业前要检查。

13)高处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填入《作业票》内。

14)高处作业使用的材料、器具、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15)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高处作业应根据实际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栏、挡脚板等。跳板应符合安全要求，两端应捆绑牢固。作业前，应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牢靠。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16)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人员上下时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固定式钢直梯和钢斜梯、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17)便携式木梯和便携式金属梯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踏板不得有缺档。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75°±5°为宜。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应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45°为宜，铰链应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2、高处作业中的安全要求与防护

1)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2)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3)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4)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特级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5)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的场所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点的有毒物浓度应在允许浓度范围内，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6)带电高处作业应符合《安全用电导则》的有关要求。高处作业涉及临时用电时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7)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尤其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高处作业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事先与车间负责人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将联络方式填入《作业票》的补充措施栏内。

8)不得在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等)上作业，登不坚固的结构(如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前，应保证其承重的立柱、梁、框架的受力能满足所承载的负荷，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9)作业人员不得在高处作业处休息。

10)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11)在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进行带电高处作业时。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12)发现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停止作业。

13)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14)防护棚搭设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15)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情况异常，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3、高处作业完工后的安全要求

1)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现场清扫干净，作业用的工具、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应清理运走。

2)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3)高处作业完工后，临时用电的线路应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电工拆除。

4)高处作业完工后，作业人员要安全撤离现场，验收人在《作业票》上签字。

六、《高处作业票》的管理

1、一级高处作业，由安全部负责审批。

2、二级、三级高处作业及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由二级单位安全科审批。

1)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池、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高处作业;

2)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高处作业;

3)在无平台、无护栏的塔、釜、炉、罐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高处作业;

4)在塔、釜、炉、罐等设备内进行高处作业;

5)在临近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及设备高处作业。

3、特级高处作业及下列情形的高处作业，由分管安全副总审批。

1)在阵风风力为6级(风速10.8m/s)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2)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3)在降雪时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4)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5)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6)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7)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4、作业负责人应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办理《作业票》。《作业票》一式三份，一份交作业人员，一份交作业负责人，一份交安全管理部门留存，保存期1年。高处作业完成后3日内上交安全科，不按时上交或丢失一份《作业票》对作业单位罚款50元。

5、对于作业期较长的项目，在作业期内，作业单位负责人应经常深人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若作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七、考核

1、凡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扣责任单位安全罚款50-500元。

2、情节严重的或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交由公司研究决定。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九**

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诊疗和临床检验。

2.医院检验科只设置从事一般临床开展的检测和诊断的微生物室，不用于其他实验活动，不从事含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等高致病性病原

资料载入中...

1.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诊疗和临床检验。

2.医院检验科只设置从事一般临床开展的检测和诊断的微生物室，不用于其他实验活动，不从事含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和临床检验项目。

3.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4.所有临床实验检测一律在微生物室内进行，工作场所要持续卫生，各种操作排列有序，注意窗户密闭，防止污染，严格保管传染菌种。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确保报告准确无误。普通微生物标本要保留到出报告结果的两天后方可处理，特殊微生物标本经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毁。

6.发现和怀疑由第一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所致疾病时，立即对病人进行隔离，并在两小时内上报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治疗处理。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场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进行现场消毒，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并进行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7.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状况，并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状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8.组织全院医务人员进行微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9.医院每月对检验科的工作正常秩序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且定期对医院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状况进行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学校食堂与学生群众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食堂工作人员应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理解卫生意识培养。

2、膳食工作要坚持为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宗旨，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目的，开展各种形式的经营服务活动，坚持优质服务，讲究职业道德。

3、食堂工作人员务必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上班时光要穿工作服，戴帽、口罩、号码、胸卡等。

4、建立食品采购、加工登记制度。采购验收食品应当无毒、无害，贴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且有良好的感官形状。

5、加工烹饪食品的营养要搭配合理，要贴合小学生生理发育的需求。

6、注意内外环境卫生，做到窗明几净、地面清洁、桌椅摆放整齐且清洁，食堂的卫生要随时打扫，定期消毒，不留死角。

7、各种餐具、容器、机械、灶台、案板等务必坚持做到随用随清洗，一日一消毒，经常持续清洁卫生。

8、食品的洗切、加工务必采取“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烹饪程序，加工好的食品要彻底贴合卫生要求，保证不受污染。

9、搞好各种物质管理，做到按种类、生熟、冷热等分类分开存放，包装食品要离地存放，散装食品应用容器加盖存放，注意保质、保鲜。勤查勤防，防变质、防污染。

10、加强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霉、防潮六防检查，定期检查更换相应设施，不断改善相应的排污、洗涤、清扫设施。建立清洁值日制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准随地吐痰，乱倒垃圾，持续室内外清洁卫生，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1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防止食物中毒等方面知识的教育，杜绝食物中毒。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一**

为规范我路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养护人员管理

1、针对拟投入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没有进行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

2、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装(套装)，现场施工人员不允许穿拖鞋、不允许在工地出现赤膀穿戴放光背心现象，严禁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背心，同时佩戴胸卡。

3、养护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时视工程大小配备1-3名现场专职安全保通员，在路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道路安全保通工作。

4、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乘坐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在作业区外活动或将任何施工机具和物料置于作业控制区以外;不准擅自变更控制标志和区域或扩大作业范围;

5、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严禁随意出入施工作业区域，不得随意横穿高速公路;施工作业人员需在路上用餐的，餐盒等用具必须及时收集运走，不得抛弃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避免对道路造成污染。

6、禁止作业人员骑自行车上下高速公路，不得在高速公路施工作业区内睡觉、打闹或从事其他与施工无关的工作。

7、在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施工作业时，施工作业单位应采取防滑坠落措施，注意防备危岩、浮石滚落。

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且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并经常性巡视工地留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章 施工车辆管理

1、进入高速公路施工的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非农用车、正常行驶速度不低于60km/h，且拉运材料相对固定;

(2)禁止无牌、证车辆上路，并经年检合格、车况良好、灯光齐全;

(3)驾驶员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思想素质高。

2、除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外，还必须办理《养护施工车辆许可证》并领取标志牌，悬挂在车辆明显部位，以便有关管理部门随时检查。

3、施工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必须匀速行驶，不准占道、倒车或逆行，不准强行超车、紧急停车，随意调头或横向装卸材料。必须听从指挥，遵守规定，按章操作以确保安全施工，避免发生事故。

4、施工车辆车后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悬挂“施工车辆、随时停车”字样。施工车辆不得随意调头、逆向行驶或乱停乱放，进出工作区要有专人指挥，要设有专门出入口。

5、绿化施工单位的水车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必须在车辆尾部安装闪烁电子标牌，否则不允许上路施工。

6、养护机械在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养护机械工作装置运动轨迹范围与架空导线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7、养护机械应按时进行保养，严禁车辆带病上路施工。

8、所有养护车辆都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让过往车辆，并不得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

9、禁止施工车辆下列行为：

(1)进出施工区域不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

(2)在施工区域外随意停放;

(3)将物料、泥土带出施工作业区域污染路面;

(4)穿越中央分隔带;

第三章 养护安全设施

1、用于养护施工的标志标线属于临时性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与标线应组合使用。

2、在养护施工作业中，可用作渠化交通的安全设施有锥形交通路标、安全带、路栏、施工隔离墩和防撞桶(墙)等，现场施工时可根据施工性质、施工时间等因素进行选用。

(1)锥形交通路标 是一种柔性渠化装置，宜由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底部应有一定的摩阻性能。形状为圆锥形，其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之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布设间距工作区及下游过渡区内为9m,上游过渡区及缓冲区内适当加密，缓冲区内间距不大于6m。 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并配施工警告灯号。

(2)安全带 宜由布质等柔性材料制成，宽度为10cm～20 cm，带上有红白相间色，用于夜间作业应有反光功能。宜与其它设施一起组合使用。

(3)路栏 应由刚性材料制成，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其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

(4)施工隔离墩 宜为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高强合成材料制成的空心半刚性装置，其上有黄、黑色和反光器，使用时内部应放置水袋或灌水，并由连杆相连接。 ‘

(5)防撞桶(墙) 应为半刚性装置，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高强合成材料制成的空心装置，其上有黄黑相间色，顶部可安装黄色施工警告灯号，使用时内部应放置水袋或灌水，防撞墙还应两个为一组组合在一起使用。

(6)机器人保通员

具有声光报警及警旗摇动指示报警的功能，完成在施工现场代替人力保通员，达到节省人力，安全生产的目的。为了保证安全保通人员的安全，养护作业区内必须设置机器人保通员。

3、移动式标志车

带有动力装置或可移动装置(拖车)的安全防护设施，颜色应为醒目黄色，装有黄色施工警告灯号，其后部有醒目的标志牌，图案和显示形式可按实际需要改变。使用时其尾部应面向交通流方向，设置于上游过渡区内或缓冲区内。

4、施工警告灯号

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施工警告灯号宜与其它安全设施一起组合使用。

5、 作业区交通标志

是为养护施工作业而临时设置的交通标志，重要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施工区标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在养护施工时，根据养护施工的内容、要求、周期和路段等设置于专门的位置，并尽可能利用可变信息板，配以图案或文字说明。在弯道、纵坡处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主要有：禁止超车、解除超车、限制速度、限制质量、限制轴重、窄路、双向交通、施工、车辆慢行、车道封闭、改道、线形诱导标或灯泡矩阵、车道合流等13种标志。

6、夜间照明设施

当夜间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7、养护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

当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养护施工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第四章 养护作业区设置要求

1、养护作业区设置

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半幅的1个或2个车道，另1个或2个车道通行的方案，施工期间始终保持1条至2条车道畅通。施工现场设置交通管制区，交通管制区由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及终止区组成。交通管制区域最长不超过4km。

(1)警告区：提供行车状况改变提示，长度为1600m。设置警告标志、第一级限速标志、第二级限速标志、禁止超车标志、前方作业标志、前方车道变化标志等。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关标志，最后一个标志离过渡区的距离不小于100m。

(2)过渡区：引导车辆逐渐驶离正常路线进入改道段。设置禁止入内标志、警告标志、指向标志、限速标志、渠化隔离标志。长度控制在100-300m。

(3)缓冲区：长度为80-100m，设置渠化隔离标志。

(4)作业区：在作业区前设置导向标志、施工标志、渠化隔离标志，夜间设置频闪灯，作业区布置应为工程车辆提供安全的出口、入口。长度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5)终止区：终止区长度不小于50m，在终止区末端设解除设限标志。

2、各种交通标志设置位置要求

(1)封闭超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 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 “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6公里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1600m施工”警告标志、在距施工地点1.2公里处设置“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800米处中间隔离带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800米施工”警告标志，在距施工区前方400米处设置道路封闭渠化标志;

4)、距施工区域起点300米处中央隔离带至行车道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行车道行驶。

5)、自施工区域300米由中间隔离带向内渐变封闭超车道内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距施工区域100米处已封闭的超车道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7)、渐变导流隔离区域内超车道设置第五组标志：“道路施工”、“左道封闭”、“向右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车道分隔线向行车道外约1.2m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

8)、在施工区域终点的隔离带内设置第五组标志 “解除限速40公里”标志。

(2)封闭中间行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中央隔离带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公里处的中央隔离带内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000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500米处中央隔离带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区域300米处硬路肩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距施工区域100米处硬路肩内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施工区域起点自硬路肩至行车道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超车道行驶。

7)、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硬路肩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施工”、“右道封闭”、“向左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超车道、行车道分道线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

(3)封闭外侧行车道施工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1)、距施工区域1.5公里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 “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距施工区域1公里处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k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区域300米处的外侧行车道内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区域100米处外侧行车道内设置第三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3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距施工区域起点300米处自外侧行车道至中间行车道距外行车道1.5m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将车辆引导至中间行车道及超车道行驶;

6)、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分别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施工”、“右道封闭”、“向左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中间行车道与外侧行车道分道线1.5m处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施工区域，对外侧行车道进行施工;

7)、在施工区域终点的隔离带内设置第五组标志“解除禁止超车”、“解除限速30公里”标志。

(4)夜间施工机械停放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路面施工结束后，夜间设备停靠在硬路肩。

1)、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5公里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提示牌。

2)、 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公里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一组标志：“前方施工1000m”警告标志、“限速80公里”禁令标志;

3)、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500米处外侧行车道外设置第二组标志：“前方施工”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4)、距施工机械停放区域300米处的硬路肩设置第三组标志：“前方施工300m”警告标志、“限速6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5) 、施工机械停放区域100米处硬路肩设置第四组标志：“道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40公里”和“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6)、施工机械停放区域起点采用红色警示隔离墩进行渐变导流;

在渐变导流红色警示隔离墩隔离区域内设置第五组标志: “道路施工”、“左道封闭”、“向右导向”警告标志。同时沿硬路肩、行车道分道线摆放红色隔离墩、封闭机械停放区域;

7)、在施工机械停放区域终点的硬路肩设置 “解除限速40公里”标志。

8)距施工机械夜间停放区域起、终点间隔50m设置夜间太阳能红蓝两种自发光警示灯及2只现场照明灯，照明灯光采用高杆360º防眩灯保证照明灯光不眩目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停放区域起点设置led导向屏标车，警灯进行引导和警示。

第五章 检查与奖惩

1、养护施工单位为安全保通第一责任单位，要求选派专门的安全保通员，具体负责现场交通控制、疏导车辆、处置突发情况及监督、检查安全保通工作。安全保通员必须每日上路检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以及作业区设置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并做好现场记录。对施工单位安全员自查出的问题，由安全员整理上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组织整改。

3、养护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与路政管理部门配合，对施工路段出现的车辆故障及交通事故及时疏导和处理，避免出现大的压车和堵车现象。

4、必须坚持安全检查和督察，长抓不懈，警钟长鸣。各相关单位必须将养护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责任管理，分期进行考核，严格奖惩。对管理不善、监督不到位、执行不力导致的重大事故，坚决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严重违反规定、且拒不整改的问题，将报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其停工整改。

第六章 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按照事故处理“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责任上午追究。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二**

一、公用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

二、洗刷餐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鱼类等其他水池混用，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消毒后餐饮具必须存放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合未消毒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存放处有明显标记。

四、洗刷消毒是餐饮加工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主要措施之一。洗刷的目的是除去食品残渣、油污和其他污染物。消毒的目的是杀灭治病性微生物。洗刷是消毒的基础和准备，凡需要消毒的物品必须首先进行洗刷，洗刷可除去大部分微生物，洗刷不好将影响消毒效果，因此必须重视洗刷的重要性。公用餐具一定要洗刷彻底。

五、为保证有较好的洗刷效果，应使用流动水。最好使用热水进行洗刷，应对物品反复冲洗或反复洗刷，特别是一些表面粗糙有缝隙的物品，还必须用刷子刷。洗刷带油污的物品，必须加入洗涤剂，并与无油污的物品分开进行，刷洗后的物品应保持干燥。

六、在现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物理消毒方法：

(一)消毒柜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柜操作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二)煮沸消毒：消毒时把物品全部浸泡在水里，煮沸后保持10分钟以上。

(三)蒸汽消毒：把物品放在蒸箱内，使温度上升到100度作用10分钟以上。蒸箱外面应有温度显示，蒸箱密封要好，否则要在蒸箱上来气后，蒸汽消毒30分钟以上。

库房保管制度

一、所有物品应按不同种类、分架、隔墙、离地分别存放，每天定期进行打扫，保持整洁，要求离地面375px，离墙250px摆放整齐。

二、食品库房要明亮通风，早开窗、晚关窗，定期检查、翻晒、防止霉变事故。

三、米面、食用油、食品、调料等物质入库要逐件进行质量验收，对过期或变质不符合质量的食品不得入库。

四、对入库后的食品，做到先进先出、尽量缩短存放的时间，发现腐败变质、超过保值期的食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处理前必须与正常食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记，以防继续使用。

五、注意各库房清洁卫生，每周小扫除，每月大扫除，保持库房内、冰箱内无腥臭味。

六、冰箱、冰柜每两周必须化霜、彻底清理一次，冰箱、冰柜内存放的食品，严格做到生熟分开、肉类于水产品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存放。冰箱、冰柜内的各种食品要与冰箱、冰柜周边保持一定间隙，盛装食品的容器不能堆放。

七、做好防蝇、防鼠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蟑螂和有害昆虫及其子生条件。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机个人生活物品。

凉拌菜加工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为了保证凉拌菜的卫生，加工凉拌菜要做到“五专”：

(1)专人：固定专人加工凉拌菜;

(2)专室：专为加工凉拌菜用的加工间，不得加工其他食品，不得存放无关的物品。

(3)专用工具：加工凉拌菜用得刀、盆、盘、抹布、墩等工具，严禁于其它部位的工具混用：

(4)专用消毒设备：加工凉拌菜前进行紫外线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人不要在里面。

(5)专用冷藏设备：凉拌菜加工间的冰箱专供存放凉拌菜及所用原料。

二、上岗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工作服衣帽，用肥皂，流动水洗手消毒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进入凉拌菜间蔬菜，必须在凉拌菜间摘洗干净，在进入凉拌菜间消毒后放入冰箱或直接切配或凉拌。据食用时间越短越好。注意盛放凉拌菜的盘子不能重叠堆放，以防盘地污染下面的食品。

四、每天所剩凉拌菜要冷藏保存，冷藏保存时间不得超过1天。

五、凉拌菜间内的刀、盆、盘、抹布、墩等工具每日进行清洗消毒。

六、严禁在凉拌菜间内加工肉、禽、水产品、蛋等动物性食品。

面点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面点操作间及周边环境要做到干净、整洁、无泥污、无垃圾、杂物堆积，所有机诫设备要摆放整齐。

二、操作间每次加工后，必须彻底擦洗，经常保持地面无泥水、无垃圾、无油污。门窗、玻璃、塑料门帘干净明亮，房屋四壁整洁，无蜘蛛网。

三、做好消灭蚊、蝇、老鼠等工作，做到馒头房操作间、库房内苍蝇密度不超标，无老鼠;

四、面点房操作间等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垃圾要即产即清，不得存留，并倒入指定地点，

五、馒头机、和面机、馒头蒸箱、馒头盘及推车等设备要保持干净，表面无灰尘、油迹;

六、面点房卫生区域要定人、定物、定时、定量，责任到人，分工明确。锅炉的炉渣要及时清理。

七、面食制作制度

1、确保原料卫生，常用原料有面粉、糖、食用油、鸡蛋、蔬菜、肉类等，这些原料必须新鲜无虫、无异物、无霉变、无酸败。陷类容易变质，应随用随加工。

2、蒸馒头所用面粉，不准使用增效剂、增白剂，保持原色原味。

3、馒头、花卷、包子、等大小一致，形状标准不黄不酸，不夹生、皮薄松软，富有弹性。

4、和面机、馒头机、压面机、面案板、盛面盆、馒头盘、馒头推车、馒头蒸箱等炊具设备，每次用过后都要擦拭或洗刷干净。

5、盛装馒头、水饺等面点的器具、保温及运输工具要经常洗刷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防止被污染。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三**

1、教师要做好班级幼儿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教师要重视在日常生活中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防止火灾、交通、中毒和其他安全意外事故的安全。

3、教师要经常检查班内玩具、物品是否摆放合理，电源开关、电线、门窗、照明灯具是否安全、牢固，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维修，并告之幼儿注意安全。

4、教师要组织好班级各项活动，对安全隐患要有预见性，并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要教育幼儿注意安全。

5、坚持正面教育，严禁态度粗暴、动作生硬、体罚、变相体罚，杜绝因上述情况造成事故。

6、教师要每天登记幼儿的出勤情况，及时与无故未到园的幼儿家长取得联系。

7、教师要做好第二次晨检，严禁幼儿携带不安全物品进入幼儿园。

8、建立健全接送卡制度，未持幼儿接送卡的人员及中小学生一律不准接幼儿。

9、发现幼儿身体不适，及时联系家长并采取有效措施安置病儿，发现幼儿有传染病及时报告，并配合保健护士做好消毒隔离工作。

10、如果发生事故必须马上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并及时上报。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四**

一、学校成立校舍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吴文斌

副组长：龚建军

组 员：秦念峰 姬广地 石兴红 及各班班主任。

二、学校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教育师生防火、防电、防震、防拥挤、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

三、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对校舍安全检查要坚持“八查八看”的原则,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查墙体看倾斜裂缝，查屋架看断裂虫蛀，查围墙看雨淋风刮程度，查流水看排水畅通，查校址座落看滑坡水冲，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查死角看隐患。

四、学校后勤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报告修缮，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要考虑不利于安全的隐患，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检查项目：

1.校园各区域的使用功能必须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更改。

2.校舍的门、窗、楼板、楼梯、屋面、屋顶有无异常情况，疏散口、厕所、围墙、大门、门垛是否有隐患。

3.校舍墙体、梁、柱子有无下沉或断裂等现象，

4.校舍内外墙皮有无空鼓、脱落的危险，校舍周围。

5.用火点要安全，设备、设施有无隐患。

6.学校电器设备、设施，供水设备、设施，采暖设备、设施要安全可靠。有无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

7.防火、防盗、体育器材、设施要安全可靠。

8.要对师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9.要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它隐患、险情等现象。

10、加强体育器材的安全管理，设警示语，杜绝不安全隐患等。

六、校园校舍检查时间：每月的上旬、下旬各检查一次，按时、按项进行检查，不得漏检，并做好检查记录。

七、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校教职工要充分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做好长期作战准备，坚持警钟常鸣。常抓不懈，不能时紧时松、时冷时热。

2、各校要建立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由领导小组负责安全工作的检查，落实工作，健全责任制度，明确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负责，如发生

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做到及时、详细、真实、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或虚报等。

4、各校认真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高家庄小学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五**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常规工作

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1、关于消防工作，我国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班要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2、预防为主的含义是查隐患，找漏洞，防患于未然。诸如校园建筑的配电箱、电路、电线的布局，易燃品的堆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等。

3、防消结合的含义是购置消防器材、配备专兼职人员、研究总结、推广普及消防知识和技术，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制订消防职责书，落实消防职责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职责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人。

3、针对学校实际、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应急

照明装置，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贴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学校与班主任、住校生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职责书，在落实消防职责制的过程中，务必掌握以下工作状况，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状况;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状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状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状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状况。

三、抓好消防宣传，提高防火意识

消防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防火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在每年“安全教育日活动”、“119”消防日抓好消防宣传，在平时还应把消防知识的资料纳入教学计划中，同时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和升旗仪式对师生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增强其处理火灾突发事故的应变潜力和自救潜力。

四、消防督查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1、定期监督检查和抽样性监督检查。

2、对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3、对校内违规违法使用电器设备的监督检查。

4、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5、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6、校内的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礼堂、图书室、供电设施、会议室、多媒体教室、中心机房等集中区是火灾隐患检查的重点区域。

7、要利用寒暑假的空档对以上重点消防场所，进行集中检查、维护、保养，以备开学行课时安全使用。

(二)消防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1、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务必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3、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实验人员每一天应清扫设备和场地、持续实验室整洁卫生。

5、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务必清理好周围易燃物品，确保安全。

6、实验室电源开关、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及整改;实验员下班前务必关掉电源开关，下班后因实验需要继续使用电器的，务必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看护;实验室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线，以免用电超负荷。

7、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持续性能良好，严禁丢失、挪用及人为损坏。

8、学生上实验课前务必进行防火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有关防火要求和安全知识，确保实验课期间的安全。

9、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多功能教室、计算机和机房内的空调、打印机、电源开关、电度表、电源线等电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有关部门。

2、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3、多功能教室、计算机管理人员务必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多功能教室、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5、持续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6、多功能教室、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务必关机和切断电源。

7、多功能教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凡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部装修，其地面、顶棚和墙面应采用抗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方可施工，装修竣工后，应经学校会同公安消防相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9、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持续器材性能良好，掌握灭火方法。

三、图书室、档案室消防安全管理

1、图书室、档案室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

2、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燃烧蚊香等。

3、图书室、档案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务必切断室内电源、关好门窗。

4、图书室、档案室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5、持续图书室、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和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6、图书室、档案室重要部位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掌握灭火方法。

四、食堂消防安全管理

1、安排专人管理食堂。

2、炊事人员工作时严禁吸烟。

3、食堂管理人员每一天下班时要关掉灯具、电器电源开关。

4、保管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丢失和挪用，持续器材性能良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五、学校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出租房管理领导要定期检查租房户消防安全状况，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强行收回出租房。

2、学校要对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3、必要时，学校给出租房配备消防设施。

4、学校出租房不得有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经营项目。

5、严禁乙方有危及出租房结构安全的施工。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行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促进邮政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规定》、《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和使用寄递服务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寄递用户信息），是指用户在使用寄递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包括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单位名称，以及寄递详情单号、时间、物品明细等内容。

第四条 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统称为邮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维护寄递用户信息安全。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及本规定，防止寄递用户信息泄露、丢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岗位的安全责任，加强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考核。

第九条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应当在加盟协议中订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被加盟人与加盟人的安全责任。加盟人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被加盟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寄递服务的，在与委托方签订协议时，应当订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信息使用范围和方式、信息交换安全保护措施、信息泄露责任划分等内容。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委托第三方录入寄递用户信息的，应当确认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订立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责任划分。第三方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导致寄递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其掌握的寄递用户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调阅、检查寄递详情单实物及电子信息档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突发的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并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第三章 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详情单管理，对空白寄递详情单发放情况进行登记，对号段进行全程跟踪，形成跟踪记录。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出邮件（快件）处理、存放场地，严禁无关人员接触、翻阅邮件（快件），防止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以下简称实物信息）在处理过程中泄露。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优化寄递处理流程，减少接触实物信息的处理环节和操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实物信息在寄递过程中泄露。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监控设备，安排具有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实物信息处理进行安全监控。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管理制度，实行集中封闭管理，确定集中存放地，及时回收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设立、变更集中存放地，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集中存放地设专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存储安全。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查询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时，应当确保档案完整无损，并做好查阅登记，不得私自携带离开存放地。

第二十六条 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期限保存。保存期满后，由企业进行集中销毁，做好销毁记录，严禁丢弃或者贩卖。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实物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进行定期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

第四章 寄递详情单电子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寄递服务用户信息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应当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合理划分安全区域，实现各安全区域之间有效隔离，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部和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三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病毒软件、硬件，确保信息系统和网络具有防范计算机病毒的能力，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构建信息系统和网络，应当避免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供应商提供的默认密码、安全参数，并对通过开放公共网络传输的寄递用户信息采取加密措施，严格审查并监控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远程访问。

第三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安全责任，以及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调查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及网络的权限管理，基于权限最小化和权限分离原则，向从业人员分配满足工作需要的最小操作权限和可访问的最小信息范围。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管理，使网络管理人员仅具有进行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运行维护和优化的权限。网络管理人员的维护操作须经安全管理员授权，并受到安全审计员的监控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密码管理，使用高安全级别密码策略，定期更换密码，禁止将密码透露给无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用户电子信息的存储安全管理，包括：

（一）使用独立物理区域存储寄递用户信息，禁止非授权人员进出该区域；

（二）采用加密方式存储寄递用户信息；

（三）确保安全使用、保管和处置存有寄递用户信息的计算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明确管理数据存储设备、介质的负责人，建立设备、介质使用和借用登记制度，限制设备输出接口的使用。存储设备和介质报废的，应当及时删除其中的寄递用户信息数据，并销毁硬件。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用户信息的应用安全管理，对所有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用户个人信息的操作进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同时记录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和事项，留作信息安全审计依据。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离岗人员的信息安全审计，及时删除或者禁用离岗人员系统账户。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与市场相关主体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技术规则，对存储寄递服务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保障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的政策、制度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监督、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三）对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四）监督、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寄递用户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实施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六）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事故，依法查处违反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知识的宣传，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意识，提高用户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认识。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信息安全有关的各类信息。

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情况，并根据需要通报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和执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信息安全保护行为，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发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违反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妨害或者可能妨害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权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涉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拒不配合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因泄露寄递用户信息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提供寄递用户信息，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行业内通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寄递用户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玩忽职守，依照《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七**

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它包括：用电安全，防火安全，饮食安全，财产安全，设施安全，活动安全，实验操作安全，师生人身安全，师生校外交通安全等等。涉及面广，教育管理难度大，任务艰巨，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害，维护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不受影响，维护学校财产设备不受损失，特制定本条例。

一、学校的教室及各功能室和教师员工寝室，等各种教育，教学，生活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特别在期初和期末，要全面检查。

二、学校供电系统及各种电器设备，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由指定人员每月定期检查，严格用电制度，严禁私自拉接电源，严禁学生或其他无关人员擅自打开校内各种开关盒，任何人如发现电器，电线有异味，冒烟等意外时，须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立即断开电源并及时上报，任何电线接头须绝缘密封。

三、学校饮用水及用水设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严格安全用水制度，保证师生生活用水的安全和正常供应。

四、学校配备素质可靠，训练有素的值勤队，严格值勤，确保学校财产及师生安全。

五、学校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加强饮食安全，所有的食品和原材料均从正规渠道购入，有凭有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

六、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及教学活动均应符合运动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个体身体状况，严防运动安全事故发生。

七、组织学生开展各项活动，应注意学生的年龄和体质条件，禁止学生爬高，登窗台，翻越栏杆。校外公益性劳动，更要精心准备，杜绝事故发生，班主任和搭班教师应切实负责。

八、学生实验教师应充分准备，教育学生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规范操作，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腐蚀物质应严格依照有关要求进行，严防事故发生。

九、微机教室和电教室，多媒体教室要防止电路电线的损坏，保护微机，显示屏的正常使用，计算机和相关教师要十分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严禁学生私自拆缷教学设备，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作一次检查，并作好记载工作。

十、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制度，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得擅自外出。

十一、禁止学生进行不安全的活动游戏，严禁跳楼梯，爬栏杆，翻围墙，在楼梯通道追逐打闹，携带利器和其它危险物品，不在高压电器附近活动，经常教育学生注意校外交通安全和用火用电安全。学生校外游泳必须家长陪同。班主任要经常的向学生传授自护自救的安全常识。

十二、建立师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注重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严防传染病流行，检查督促食堂按规定定期定时消毒。

十三、学校教室，寝室要经常通风，离开时要关灯，关电扇，关闭门窗。

十四、严格执行学生晨检制度，严禁学生带刀制管具，易燃，易暴，有毒有害物品进入校园，一旦发现立即没收。

十五、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为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成员由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功能室教师组成，为分管工作和功能室安全责任人，班主任和各任课为任课班级学生安全的责任人。

十六、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对学生出现的安全事故， 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学校领导，并要形成书面报告，对学生旷课出走或失踪，班主任必须了解清楚情况，有重大事故的要及时向校长汇报，校长再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八**

1. 办公室内人员应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麻痹思想。

2. 办公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严禁明火。

3. 办公室内禁止吸烟。

4. 办公室内应加强用电管理，工作完毕关闭计算机、离开房间切断电源、养成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安全用电，防止用电事故，一旦发现电器或线路故障及时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员工必须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安装或改变用电线路。

5. 办公室内消防器材固定存放位置，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周围不准堆放物品。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6. 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搞好消防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定期为员工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开设防火、灭火自救知识培训等，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用电法律法规，充电器严禁长时间插在电源上，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的操作行为。

8. 发生险情及时报警。火警：119

**安全管理制度幼儿园篇十九**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需要设置消防器材和进行消防管理的部门。

消防安全职责

1、公司的消防工作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中进行统筹管理。

2、公司安全检察监督部负责全公司消防工作归口管理，其它部门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消防日常管理工作。消防安全制度。

3、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总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3、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贴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状况。

3、2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3、3督促各部门筹建消防设施、购置和维护消防器材。

3、4协调专业部门组织防火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隐患。

3、5组织扑救火灾，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4、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消防管理的第一职责人，具体履行总经理的消防管理职责。

5、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职责人，各部门能够根据需要视实际状况指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人负责。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5、1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3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保养，确保其完好，安全通道的畅道。

5、4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消防意识和技能。

5、5确定本部门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为火灾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5、6组织制订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5、7完成部门消防安全职责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8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包括:

5、8、1建筑物或施工场所、使用或者开始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5、8、2消防安全制度。

5、8、3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状况。

5、8、4义务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状况。

5、8、5有关燃气及燃气生产所使用电气设备的检测(防雷、防静电)等记录。

5、8、6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5、9加强对部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10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职责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岗位防火职责

1、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职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主要职责:

1、1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各项防火制度，加强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的危险因素的区域内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按《动火管理办法》审批手续，落实现场职责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并落实相应消防措施后方可动火施工。工作完毕要及时切断临时电源，熄灭火源。

1、2发现隐患及其它可能导致火险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并及时报告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职责人或当班调度指挥中心。

1、3各班组负责对存放在本岗位的消防器材进行清洁打扫。

1、4发生火灾(火警)立即进行正确扑救，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报警。

2、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场的消防管理职责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我公司安全检查监督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五条防火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监督部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安排对消防关键时期和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各部门、班组要把消防安全检查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资料之一，要将消防职责落实到人，发现火险隐患，立即处理，需要领导协调时，要及时上报。

3、安检部、各部门、班组要将防火检查状况作好记录。

4、防火检查的资料:

4、1生产过程中有无违章状况。

4、2用火、用电有无违章状况。

4、3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4、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4、5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状况。

4、6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状况和员工掌握消防知识状况。

4、7查阅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8各项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第六条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1、库内物资要分类，要标明物资名称，性质相互抵触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物品分库存放。

2、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不准使用电炉子、电烙铁等电热器具和家用电器。

3、照明灯垂直下方小于0、5m范围内，不得储存物品。

4、每个仓库应在房门入口处单独安装开关，保管人员离开后断电。

5、库房内严禁烟火，并设有明显标识。

6、非工作人员不经批准，不得进入。

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消防管理规范

1、生产和管理危险物品的人员，应熟悉物品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2、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措施，储存的数量以能满足生产为准。

3、储存的危险物品应按性质分类、专库专放，并设明显的标识，注明品名、性质、灭火方法等，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4、生产施工区域、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内严禁烟火，电器设备开关、灯具、线路要贴合防火要求。工作人员不准穿钉子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5、严禁用汽油等易燃物擦洗设备机件。

6、对怕晒(如氧气瓶等)物资不得露天存放。

7、搬运和操作危险物品应稳装稳卸，严禁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击和开封。

第八条安全用电防火管理规范

1、安装和维修电器设备、线路务必由专业电工按电工技术规范进行，非专业电工不准进行电工作业。

2、仓库的电器和线路务必按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进行安装。

3、生产岗位、仓库、重点消防区域、严禁私设电热器具。

4、严禁使用不贴合规范的保险装置(如以铜丝代替保险丝等)。

5、架空高压电力线不准透过建筑物和危险品上方空间。

6、电器设备操作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要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维修，工作结束后及时断电。

7、燃气生产岗位、仓库的电器线路务必贴合防爆要求。

8、电器着火，应首先切断电源再组织灭火，严禁带电灭火。

第九条消防培训教育

1、新员工的教育:

1、1新员工进入公司后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要把消防作为重点资料之一，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基本消防知识，经考核合格方可逐级向下分配工作。

1、2公司消防教育要与安全教育结合进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安检部具体实施，主要讲解燃气的基本性质，消防要求和基本防范措施、消防器材的基本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1、3各部门消防教育，由各部门具体负责，培训本部门的安全技术规程、各类消防器材的分布，熟悉其使用的对象和场所，学会正确的操作。

1、4班组的消防教育，由班组具体负责，根据工种特点，具体介绍所在岗位的安全生产特点、流程、设备材料性质、易燃易爆危险性、重点部位、本岗位消防器材的种类、名称、使用方法、使用范围。

1、5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试用。

2、员工调岗后，要进行调岗消防安全教育。

3、特殊工种防火教育制度。

3、1结合年度安全教育，突出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安全技能的提高。

3、2特殊工种防火教育要有针对性，要结合技能培训进行。

第十条消防器材管理规范

1、消防器材要放置在通风干燥，便于取用的地方。

2、消防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和维护，不得暴晒、雨淋或放在潮湿的场所。腐蚀性强的场所要采取防护隔离等措施，易冻坏的器材冬季要有防冻措施。

3、对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外观锈蚀严重的要送消防维修站进行检修、检验。干粉灭火器(车)、1211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将查出的问题作好记录。干粉结块、气压减少不能备用，要及时外送检修。

4、公司办公区、仓库、站场等消防器材由各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保养，消防器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定期检验。

5、对防火防爆重点要害部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置防火设施和灭火器材。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一条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首先发现火灾(火警)的人，应按照程序向上级领导和调度指挥中心及时报警，讲明着火物质、火警规模大小，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必要时调度中心要向119报警，寻求消防队增援。报警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边报警边扑救，将火扑灭在萌芽或起始状态。

2、火灾造成损失规模较大的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能清理现场。

3、调查处理火警、火灾事故，应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落实职责，制定防范措施，处理事故职责人。

4、发生火警、火灾事故，应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损失状况登记备案，重大火灾事故要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消防奖惩

1、对下列状况应给予处罚。

1、1对国家消防法规、指示不及时传达，违反防火安全制度，对本部门存在的火险不及时整改，造成火警或火灾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职责。

1、2违反动火、用火管理制度，在禁火区内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1、3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规程造成火灾，要根据火灾的性质及损失状况，按相关规定处罚。

1、4其它违反消防管理制度的状况。

2、对以下状况要给予奖励。

2、1及时发现、报告火险隐患，隐患得以及时控制，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2、2在火灾事故中救人、救物及处理事故过程中表现突出的。

2、3对消防工作提出合理化推荐的，得到实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3、检查与考核

3、1本标准所规定的资料执行状况，由安全科负责检查。

3、2本标准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违纪职工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考核。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